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 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5 年 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0373 号）的要求，公司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 1、本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净资产规模的增加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入权益，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均将有所提升；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以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将 45 亿元优先股全部发行完毕，股息率为 5%-7%（仅用于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的预期），并于当年宣告全额发放当年优先股股息。在完全不考虑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任何效益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指标	发行前 (2014年)	发行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假设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增长 0%	假设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增长 30%
股本（亿股）	19.36	19.36	1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亿元）	139.17	181.02-181.92	182.54-18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亿元）	5.05	5.05	6.5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0-0.15	0.18-0.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1.03%-1.51%	1.84%-2.33%

注：1、发行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优先股股本-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

2、发行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普通股股本；

3、发行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年初净资产+45亿+（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已宣告优先股股息）/2]

以上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净资产增加和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优先股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3、关于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措施的说明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将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具体如下：

(1) 改善财务指标，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资金增加。未来有望可以保持或降低公司现有银行融资的成本，提升净利润水平。同时，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

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应制定了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分红政策的确定和执行，既属于符合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固定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又充分考虑了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自身的利益安排，将可能对公司的二级市场的估值产生积极作用。

(2) 加大人才引进和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造纸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3) 开拓国内外市场，拓展发展空间

一是实施积极合理的营销策略，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创新的营销、创新的服务，进一步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二是加强营销管理，依托管理咨询机构，率先在销售系统推行新的管理模式，调整产品公司管理架构，强化市场细分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打造业务素质过硬的销售队伍；三是健全国际营销网络，强化海外销售力量，扩大出口份额；四是开展电子商务，加快虚拟终端市场建设，开展面向客户的电子商务业务，通过网络营销拓宽销售渠道。

(4) 坚持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形成新的稳定利润增长点

公司在造纸行业领域运营多年，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专业管理人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加快造纸业务的投入运营，早日实现并提升经济效益。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林浆纸一体化发展，产业链较长，纸种比较全面。在前景较好的纸种上进行了产能扩张，公司发展道路符合整个造纸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同时，公司成立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以及进行菱镁矿开采等，介入金融、能源等领域，拓宽了产业链，产业布局更加合理，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将进一步增强。

基于以上措施，在公司不存在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后续经营受到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水平将不高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且本次优先股募集的资金还将用于偿还公司现有的负债，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预计所产生的效益将可覆盖其股息成本。

#### **4、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